

湖北省救濟福利事業審議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
時間：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地點：湖北省政府社會處會議室
出席人：

吳光雅 余正興 張克現

李惠時 張起凡 劉雲代

徐資德 吳毅退 劉雲代

蕭劍塵

指導

列席

主席 吳光雅

甲. 報告事項

李鴻鈞 柯南山

紀錄 嚴國嚴

一、武昌區配定救濟經費伍拾億元經照決定暫以其中之肆拾

億元在武昌購糧壹佰肆拾叁市石提會報告由

二、奉社會部社救二字第零二零四九五號午週代電及救二

午效電為各有市難民救濟准先撥壹萬億元分配本省叁佰

億元以其實施五點飭遵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一果業經奉會以鄂省振字第二九號千世代電飭飭各區會遵並提會報告由

三奉社會部轉由吳主席函告高秘書長以本省救濟經費努力爭結果增撥至千億元以集中地點辦理為原則不必一定延長時間至三個月為止由提會報告由

四准省府人事處介紹劉文樞君繼任鄂省主席業在奉准出之宜昌辦事處運輸使用費項下仿撥五千元發給其於八月四日前往鄂省以及仍在配發該區運輸使用費項下扣還提會報告由

乙討論事項

一遵社會部規定修正本會組織規程並擬定各區組織通則提會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武昌區業經購糧委伯肆拾畝市石應將何處於該討論案決議以直接將食糧發給難民

二、每粒民發給十天食米以入難民收容計之非張不活

着為發放對象

三、武昌配糧案於市五洋陽配糧案於市五

四、由武陽內難民收容計切實調查難民依照規定格式

造具清冊由本會函武陽兩市政府認真審議人數

發放本會派員分組監督

三、據恩施縣政府呈稱一、字第三七六號已陽代宣送該縣救濟

隊收容貧民名冊已發數增多四人可否補發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補發

四、據利川縣政府呈稱一、字第七二二號午元代宣以該縣救濟院

雖已裁撤惟尚遺殘廢四十二人並候縣中名數可撥請鑒核

一案是否可照膳食補助費標準處理請討論案

決議救濟院既已裁撤不予補助

五、武昌區配發救濟食糧須用汽車運送汽車可向社會處借用

汽油可否在運輸使用費項下撥款購買應用請討論案

決議暫先購買汽油車桶其他運糧用費均在運輸使用費項

下開支
六、核定各區救濟福利審議委員會運輸使用費動支標準請討
論案
決議保函